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 号(总号 405)2014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1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4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6 号 9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4〕1 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2 号 2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4〕3 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8 日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各级政府投入明显增加，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基本实现了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目标，残疾学生在国家助学体系中得到优先保障。但总体上看，我国特殊教育整体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农村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不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偏低，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待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因此，必须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和中国梦的进程中实现幸福人生。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 2016 年，全国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二）重点任务。

1.提高普及水平。针对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逐一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2.加强条件保障。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

3.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制订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健全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的教材体系。扩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模，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安排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设立特教班。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国家支持建设的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要在2014年秋季开学前全部开始招生。支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学前教育。各地要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残疾学生。鼓励特殊教育学校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部（班）。扩大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特点合理调整专业结构，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选择。

高等教育。各地要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相关专业，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要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提供便利。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三）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要在三年内达到每年6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每年6000元的地区不得下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支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急需的基础设施，扩大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规模。支持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师范专业建设，扩建教学设施，提高特教教师培养培训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

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

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各省（区、市）要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残疾差异大、康复类专业人员需求多、承担随班就读巡回指导任务等特点，可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各地要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

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制订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推动地方确定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指导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等的岗位条件。将特殊教育相关内容纳入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鼓励各省（区、市）择优选择师范类院校和其他高校增设特殊教育专业。鼓励高校在师范类专业中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师范生的全纳教育理念和指导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能力。加大国家级教师培训计划中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比重。采取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和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教师培训。

（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健全课程教材体系。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制订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加强特殊教育教材建设，新编和改编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教材，覆盖所有学科所有年级。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制度，促进融合教育。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特色，建好实习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地要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明确各级政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行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畜牧食品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公安厅

农业厅　商务厅　卫生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畜牧食品局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成都海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精神，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严打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全过程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通过加强监管、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我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职能职责，严格日常监督管理。

明确监管职责。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项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准入标准制定、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和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卫生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

生产、流通环节监管；畜牧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乳奶源质量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协调进口奶粉资质和许可证管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环节检验监管；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行为；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

参照药品严格管理。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再审核再清理，对奶源质量无保障和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条件落后企业实行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淘汰。任何企业不准委托加工、贴牌、分装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准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或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重点审核准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重点对母婴用品专营店、网络销售、批发市场、农村市场等进行拉网排查，重点审核准入条件，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单等，对距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产品督促经营单位采取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产品立即退市和无害化处理。

强化监测检验。建立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结果相互通报。

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倒卖、运输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专用权、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伪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地、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

（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落实企业首负责任。

保证奶源安全。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再次流入市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

严控产品质量。生产企业应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

加强流通监管。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向供货者索票索证制度。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

强化进口管理。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境外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严格按照规定备案。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按照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进口报检时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以及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对产品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对无中文标签的产品，一律作退货或销毁处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商应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及时公布进口乳品的种类、产地和品牌等信息。

（三）实行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完善保障政策机制。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引导社会共管共治。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促进行业自律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和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产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规范信息发布机制。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信息要严格管理、规范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完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层级管理、属地管理、区域负责的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办报送相关信息，重大情况抄报上级监管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1.6 预案关系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2.2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2.2.3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2.4 监测预警组
2.2.5 应急督导组
2.2.6 事件评估组
2.2.7 宣传报道组
2.2.8 应急专家组
2.2.9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3.1.2 应急监测
3.2 预警
3.2.1 区域Ⅲ级预警
3.2.2 区域Ⅱ级预警

3.2.3 区域Ⅰ级预警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程序
4.4 响应措施
4.4.1 区域Ⅲ级响应措施
4.4.2 区域Ⅱ级响应措施
4.4.3 区域Ⅰ级响应措施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4.5.1 报告责任单位
4.5.2 报告时限
4.5.3 事件通报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5.新闻发布
6.总结评估
7.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经费保障
7.5 宣传教育
7.6 应急培训
7.7 应急演练
8.奖惩
8.1 表扬
8.2 责任追究
9.附则
9.1 名词术语
9.2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10.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主要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

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 年修订）》，《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3〕18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省境内，需要由省人民政府指导、督促、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制订适用于本地区的重污染天气具体应急预案。其中，空气质量未达标市（州）的应急预案应重点针对控制、消除重污染天气采取有力应急措施，达标市（州）应重点针对保障空气质量达标采取有力应急措施。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平战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制。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组织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加强预警，积极响应。加强对全省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科学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是《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州）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省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预案共同组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6 预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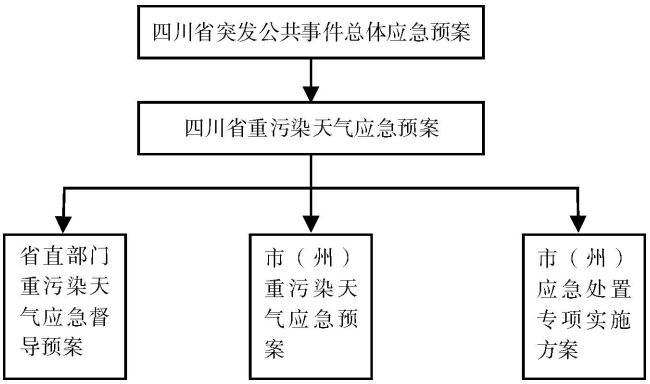

图 1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图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

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组成。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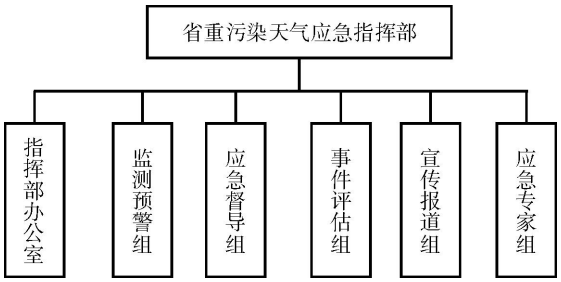

图 2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框架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省人民政府成立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省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

环境保护厅厅长

省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防科工办、省通信管理局、四川保监局、民航四川监管局、成都铁路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公安消防总队。

2.2.2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我省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市（州）开展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

（3）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向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3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由环境保护厅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省气象局有关领导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协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我省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4）组织修订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承担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监测预警组

监测预警组由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2.5 应急督导组

应急督导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督查室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各地、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强化监管。

2.2.6 事件评估组

事件评估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有关市（州）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处置工作。

2.2.7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监察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8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等相关专业，为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9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职责分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主持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的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违规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督导各地政府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省气象局：负责制订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环境保护厅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组织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划定并加强监管；完善相关收费、价格、补贴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4）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指导和协助有关市（州）对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负责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督促油品升级工作，负责督导全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5）省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省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6）教育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学校应急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学生防护的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7）科技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

（8）公安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淘汰。

（9）监察厅：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人员履职情况实施监察。

（10）民政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

（11）财政厅：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考评。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造成的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3）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加大对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物等生物质废弃物露天焚烧的监管力度。

（14）交通运输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力，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督促落实营运类车船等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协调落实港口大气污染控制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的全面普及。

（15）农业厅：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联合开展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州）农业局联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秸秆焚烧区并落实秸秆禁烧工作。

（16）林业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17）商务厅：负责协调内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订、实施；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通过严格外资企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落户生态脆弱区域。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省内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并及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外资企业相关情况。

（18）卫生厅：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相关市（州）卫生防护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9）省工商局：负责配合煤炭管理部门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煤炭的销售监管；加强对餐饮企事业单位相关监管。

（20）省质监局：配合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制订工作；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21）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自愿积极参与减排。

（22）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省旅游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24）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省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限行、调控等工作。

（25）省通信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通信保障等工作。

（26）四川保监局：负责指导保险公司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责任保险工作。

（27）民航四川监管局：负责参与、指导、协调四川区域内民用航空器及机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8）成都铁路局：负责协调落实我省铁路内燃机车等大气污染控制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9）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30）省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1）省国防科工办：负责协调军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2）四川能源监管办：负责督促落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时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3）省外办：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涉外事务；加强与驻川领事机构的沟通协调。

（34）省公安消防总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制订和实施限产停产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规范应急处置。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从健康防护、建议性污染减排、强制性污染减排三方面明确不同响应等级采取的相应措施，并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处置演练。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各地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按预警级别要求，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污染控制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按区域重污染天气污染的严重性、发展趋势和紧急程度，将预警等级划分为区域III级预警、区域Ⅱ级预警、区域 I 级预警，预警颜色对应为黄色、橙色、红色。I 级为最高级别。

3.2.1 区域III级预警

经预测，5 个及 5 个以上的连片市（州）将发生连续 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为 200<AQI≤300 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为 150<API≤200 时，启动区域III级预警（黄色）。

3.2.2 区域Ⅱ级预警

经预测，5 个及 5 个以上的连片市（州）将发生连续 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为 300<AQI≤500 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为 200<API≤300 时，启动区域Ⅱ级预警（橙色）。

3.2.3 区域 I 级预警

经预测，5 个及 5 个以上的连片市（州）将发生连续 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为 AQI>500 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为 API>300 时，启动区域 I 级预警（红色）。

3.3 预警发布

5 个及 5 个以上连片的市（州）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预警。其中，区域Ⅰ级（红色）预警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域Ⅱ级（橙色）、区域III级（黄色）预警由省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AQI 或 API 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预警级别进行调整。

经预测，预警区域低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且预计 24 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

一旦再次出现本应急预案规定的区域III级、II级或I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坚持“单个市（州）自身响应，相邻市（州）协作响应，多个（5 个及 5 个以上）连片市（州）省级响应”和“以事发地所属人民政府为主”的应急响应原则。

4.2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区域III级、区域II级、区域I级三个预警等级。

4.3 响应程序

当单个市（州）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或监测到 5 个及 5 个以上连片市（州）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经组织对区域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区域III级、区域II级或区域I级响应。

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相关市（州）人民政府须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区域III级响应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4.4.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患者留在室内，确需外出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的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③减少露天比赛等大型户外活动，举办户外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2）教育厅组织督导各地教育部门，协调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尽可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卫生厅组织督导各地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

4.4.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减少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

应急督导组要督促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产业结构、城镇布局、行业特点，梳理出重污染行业和领域，列出本行政区域内水泥、钢铁、石化、燃煤电厂、有色、焦化、陶瓷等行业的重

污染企业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调整；要督促检查各市（州）人民政府对名录中的重点排污企业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签订限产停产应急承诺书的落实情况。

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督促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承诺书采取限产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各地应急承诺书Ⅲ级响应比例要求；加大对限排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限产措施落实。

（2）移动源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实行限时、限区域通行，强化“黄标车”限行；适当扩大公交车路权。

（3）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主城区原则上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要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1 次以上；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冲洗除尘。要强化对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各类煤、渣、沙石等物料堆放必须有防尘措施或进行覆盖处理。

（4）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禁止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废物的违规露天焚烧。在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根据情况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4.1.4 其他措施

强化天气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每 12 小时通报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4.4.2 区域Ⅱ级响应措施

4.4.2.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提醒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③建议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2）教育厅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卫生厅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增加相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医护人员。

4.4.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进一步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

（3）尽量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应急督导组加强区域联动减排。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力度，必要时停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Ⅱ级响应比例要求。要督促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要求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增加对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进一步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确保限产或停产措施落实。

（2）移动源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进一步强化“黄标车”限行；适当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

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

（3）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止城市主城区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在Ⅲ级响应基础上，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两次冲洗除尘。要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企业环境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措施落实到位。

（4）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禁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废弃物的违规露天焚烧，禁止沥青熔化作业。要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要加大宣传、执法力度，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进一步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4.2.4 其他措施

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严重污染天气时，逐 6 小时通报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4.4.3 区域Ⅰ级响应措施

4.4.3.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提醒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③取消或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2）教育厅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临时停课。

（3）卫生厅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的门诊和急诊，有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

4.4.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进一步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

（3）进一步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取消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应急督导组赴相关市（州）现场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相关市（州）及周边地区联动减排、联防联控措施的落实。

（1）工业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对本辖区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停产力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Ⅰ级响应比例要求。要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加大控制力度，要求排污单位进一步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强化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加大行政区域内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行政区域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派驻驻厂督导员，确保响应措施得当落实。

（2）移动源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在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基础上，可以实行限时、限区域禁行；有条件的城市要制定预案采取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等强制性措施；科学调度，有效发挥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作用。

（3）道路及建筑扬尘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大城市综

合执法监管力度，停止城市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措施落实到位。

（4）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禁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废物的违规露天焚烧，禁止沥青熔化作业。要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执法力度，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有效控制燃放烟花爆竹。

4.4.3.4 其他措施

（1）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严重污染天气时，逐 6 小时通报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2）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强化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监管。未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暂停营业和使用。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4.5.1 报告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为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2 报告时限

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重污染天气事件启动预警后 1 小时，将预警启动上报至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监测预警组，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4.5.3 事件通报

省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通报事件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重庆市等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的情况沟通。

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视情况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州）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如果涉及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有境外影响的，由省外办或省外办组织市（州）外办负责通报。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省直有关部门对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督促。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措施有效落实。对未落实措施要求或措施执行不力的，由监察部门予以追究问责。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区域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监测预警组对未来 24 小时空气环境质量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降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新闻发布

区域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由省政府新闻办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6.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行动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培养常备不懈、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应急预备力量，确保能迅速开展并完成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科技水平；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荐技术人员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增强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人力保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环境保护部门要优化调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区域污染物传输监测网络、污染物实时溯源监测子站和工业园区、郊区、农村地区自动监测站，建设和管理重污染天气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区域内所有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应当按照环境质量新标准的要求，增设 PM2.5（细颗粒物）和臭氧等监测项目，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气象部门要以气象部门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善能见度、湿度、风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要以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信息平台和省气象预报发布平台为技术支撑，利用已有的网络设备和数据库、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系统等资源，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全域“四川空气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各市（州）配套服务器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联合研发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技术方法，联合制作发布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建立空气环境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业务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形成过程研究。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高我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省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人员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应急时期通信通畅。

7.4 经费保障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养、监测与预警、信息收集处理等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省、市（州）财政要保障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络运行经费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7.5 宣传教育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7.6 应急培训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7.7 应急演练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奖惩

8.1 表扬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事件中，作出突出或重大贡献的，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或处罚。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不按照规定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的；

（3）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4）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精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城市大气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灰霾天气环境应急预案”为同样定义，本预案按要求统一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或空气污染指数（API）大于 150 的大气污染。

9.2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修订，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有关要求，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繁荣会展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优势，现就加快我市会展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市发展会展业的重要意义

会展业是一个快速增长的新兴朝阳产业。加快会展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城市服务业发展，带动金融、住宿、餐饮、物流、交通、零售、旅游、通讯、广告、印刷等相关服务行业增长，拉动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有利于汇聚巨大的物流、人流、信息流，激发新的消费需求，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有利于带动我市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主导优势产业以及通用航空、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提升，壮大品牌；有利于扩大与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合乍，提升砖外开放层次和水平。

近年来，我市会展业快速发展，会展市场持续活跃，会展场次逐年增加，会展设施不断完善，行业管理日趋规范。“中国科技城科技博览会”，“‘绵阳造’名优持新展销会”等为代表的一批品牌展会，已成为展示我市综合实力的重要平台，扩大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提升绵阳科技城知名度的重要窗口。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会展业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会展业总体规模与国家科技城地位还很不适应，会展业发展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还不健全，会展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专业人才队伍、龙头会展企业与品牌会展还需进一步培育壮大。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整合资源、打造品牌”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会展业的聚集、带动、引领功能，不断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培育主体，拓展市场，提高会展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使会展业逐步成为带动我市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新的重要增长点，助推科技城建设和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目标加快实现。

(二)发展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政府引导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积极培育与大力引进相结合，壮大一批自有会展品牌，努力争取国家级、国际性的知名展会来绵举办；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发展相结合，把科博会办成国际性科技博览盛会，带动在绵其他展会成为行业或区域知名会展，实现全面均衡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把我市建成四川省第二大会展中心。到2020年，全面建成设施先进、品牌汇集、服务优质，管理规范、氛围浓厚、功能彰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会展中心。

1．展出面积：到2015年，展出总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到2020年，展出总面积突破100万平方米。

2．会展收入：到2015年，会展业带动相关产业增加收入50亿元以上；到2020年，会展业带动相关产业增加收入200亿元以上。

3．会展场馆：建成设计先进、结构合理、功能适用的会展场馆。到2015年，全市会展场馆面

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全市会展场馆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以上。

4．品牌会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的品牌会展。到 2015 年，力争培育国家部委，省政府主办的品牌会展 1-2 个；到 2020 年，力争培育国家部委，省政府主办的品牌会展 2-3 个。

5．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集约度高，创新意识强、服务质量好的大型会展企业。到 2015 年，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会展企业 1-2 家；到 2020 年，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的会展企业 3-5 家。

三、规划布局

(一)建设会展经济核心区。以绵阳会展中心为依托，加快会展中心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周边道路、车站、宾馆、餐饮等会展配套设施，重点举办科技、汽车、房产、金融、通信、商品交易等会展，集中培育集餐饮、娱乐、住宿、购物等于一体的会展产业集群，打造我市会展业发展的核心区域。

(二)建设会辰经济特色区。以绵阳博物馆、越王楼为依托，不断完善和提升芙蓉汉城周边道路、宾馆、餐饮等会展配套设施，重点举办文物书画、文化创意、艺术品博览等展览。

(三)建设会展经济辐射区。以各县市现有的各种专业市场、博物馆、体育场馆为依托，重点培育和举办农产品交易、民俗文化、特色餐饮等会展活动，做大做强县域会展经济。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会展设施。重点加快绵阳会展中心二期建设，按照超前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完善、注重实用的思路，完善绵阳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建筑设计，2014 年完成 5 万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鼓励各县市区、园区结合自身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特色规划建设会展设施。

(二)积极打造会展品牌。重点办好“中国科技城科技博览会”，通过持续举办和精心组织，打造国际性科技博览盛会品牌。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政府和省博览事务局等部门支持，积极引进国家级、国际性会展来绵举办。依托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鼓励扶持举办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会展。引导现有会展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自有品牌会展。积极整合我市现有同类同质展会，合理配置会展资源，提升现有会展的规格和影响力，形成一批区域性会展品牌。

(三)培育龙头会展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专业会展公司，支持国内外知名会展组织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我市现有会展企业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开展合作，组建股份制会展企业集团或会展联盟。支持会展企业依法开展各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走出去”拓展市场。

(四)推动会展业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市场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实现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会展业相关产业，构建以交通运输、通讯、金融、旅游、餐饮、住宿、教育等为支撑，广告、策划、印刷、装修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协作、运行高效的会展业服务体系。

(五)建立会展业统计体系。市统计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市博览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会展企业及高等院校，加强会展统计的调查研究，建立会展业统计指标体系和季报、年度核算制度，全面准确反映会展经济发展情况，为制定会展产业政策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六)培养会展专业人才。加强会展业研究，联系高等院校开设会展专业和技能培训班，逐步形成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多层次会展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会展人才培养规划，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会展专业人才，为我市会展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支持政策

(一)保障会展业发展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会展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引进

大型品牌会展、扶持会展企业、培育非政府主导型会展活动和会展业发展研究、会展信息平台建设、会展人才培训和会展招商等方面。制定扶持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市博览事务局的业务指导，支持会展业发展。工商、税务等部门要为会展企业开设“绿色通道”，优质高效办理注册、年审、纳税等手续，依法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实绩突出的会展企业，由税收解缴地政府(管委会)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或贷款贴息支持。

(三)积极营造会展氛围。绵阳电视台、绵阳广播电台、绵阳晚报、绵阳日报等媒体要对会展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对播报或刊登会展相关公告予以积极支持。城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绵阳会展中心周边广告位资源、城区 LED 商业屏和交通诱导屏等对会展活动氛围营造予以大力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博览事务局管理服务职能，原有关市级部门负责的会展业备案管理等事务全部交由市博览事务局承担。成立市级领导牵头的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公安、工商、商务、食药监、质监、安监、卫生、交通、城管、旅游、知识产权、物价、博览事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要争取国省层面会展在绵举办，并结合行业特点积极筹办会展。同时将会展工作纳入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推动我市会展业加快发展。

(二)优化公共服务环境。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会展公共服务水平。市博览事务局负责全市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建立会展业信息发布平台；公安、消防、食药监、卫生等部门负责提供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商、质监、知识产权等部门负责维护健康有序的会展市场秩序，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规范会展交易行为；交通部门负责完善会展场馆交通网络，实现公交专线的常态化；城管部门负责会展场馆周边环境优化；商务、旅游部门要指导宾馆、酒店加快提档升级，为会展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三)成立会展行业协会。尽快组织成立绵阳市会展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协调、自律”作用，加强对会展行业的协调和监管，制定和建立行业服务规范，开展企业资质认证和会展活动等级评定，推进交流合作，提高行业整体素质，促进全市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规范会展市场秩序。建立会展备案制度。凡在绵阳市区(含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仙海区)内举办的会展，应向市博览事务局申请备案。在绵阳市区举办的各类会展，不得“以街为市”占用城市公共空间搭棚举办，也不得在五一广场、铁牛广场、文化广场、青年广场、火车站等城市公共场所举办，应集中到绵阳会展中心等展馆举办。同时，建立会展品牌保护机制，杜绝会展市场恶性竞争。

(五)强化会展安全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会展活动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公安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会展活动安全许可的程序标准，切实落实会展企业的安全责任。会展场馆要完善安全监控系统，强化安全监督。

(六)加强会展环境建设。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会展刊物等公众媒体的传播优势，开设会展专栏、专题节目，大力宣传推介会展业和会展活动，积极营造良好办会氛围。认真落实各县市区、园区信访维稳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化解、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公安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8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新修订的《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9 日

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会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是指在特定地点和一定期限内举办的商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展销、交流等活动。包括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经贸形式的会议或活动。

第三条　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会展、以绵阳市名义在市外举办会展或者跨区域联合举办会展以及为会展提供配套服务，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博览事务局负责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推动实施以及监督工作；负责对绵阳市区(含涪城区、游位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仙海区)举办的会展进行备案管理，指导其他县市做好本辖区内的会展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会展业信患发布平台；负责绵阳科技城科技博览会的总体策划、统筹实施和协调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在绵各类专业会展的筹办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展览展示活动。

第五条　会展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措施和制度。会展主办单位负责制定会展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会展各项活动开展。会展承办单位受会展主办单位委托，负责实施会展计划和方案，具体组织招展、布展和会期现场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绵阳市区举办的各类会展，不得“以街为市”占用城市公共空间搭棚举办，也不得在五一广场、铁牛广场、文化广场、青年广场、火车站等城市公共场所举办，应鼓励集中到绵阳会展中心等展馆举办。其他适宜的室内场地经批准可以举办小型会展或会议论坛活动。展馆等会展场地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之间依法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权利义务。

第七条　在绵阳市区举办的会展，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提前 3 个月向市博览事务局报送会展举办计划，以便市博览事务局开展场馆协调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八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 10 日前向市博览事务局申请备案。办理备案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会展实施方案；

(三)会展场地使用证明；

(四)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支持、赞助等文件资料；

(五)举办须经审批的会展，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市博览事务局在收到申请备案材料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核发会展备案文件，并注明备案号；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核准备案的，应当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并载明理由。不予核准备案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市博览事务局进行复审；市博览事务局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 7 日内作出并送达书面决定。

第十条　会展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展名称、主要内容；

(二)会展的起止时间、会展地点、收费标准；

(三)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银行帐号；

(四)依据法律法规须经审批的会展，应当公布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

(五)市博览事务局的备案号。

第十一条　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 5 日内按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安全许可。预计会展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向辖区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向市公安局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需提供场地使用合同、展棚搭设的数量和方式、平面布置图、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按商业运作的，应聘请保安公司并签订安保合同)、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许可和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公安机关出具《安全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涉及食品的会展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举办 20 日前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如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和环境的会展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举办 10 日向当地公安、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会展的组织管理，承担会展经营管理、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等责任，并与参展单位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因组织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参展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园区要切实落实信访维稳工作的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其中：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应做好会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工商、卫生、食药监、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会展的监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会展治安、交通、消防工作的监管；工商、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办展的监管。

第十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违规批准举办会展的部门要承担相应的审批备案责任。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统计部门应当建立会展业信息统计制度，健全会展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会展业数据采集、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会展业有关信息。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会展场馆应当及时向当地统计部门提供会展有关信息、数据。

第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 5 曰内向市博览事务局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3〕81号)，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加强平台建设

(一)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市政府新闻办要进一步做好重要政务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新闻发布、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应根据重要会议内容、政府的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引导舆论的需要等，及时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市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场景式、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形象生动。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纸质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网公开。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提高领导信箱办理答复水平，增强政策解读、公众问答、舆情回应、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在线访谈类栏目建设，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制订访谈计划，做好预告，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增强访谈实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完善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建有行业专网的市级部门要尽快实现专网与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平台、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跨地区、跨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通过政府网站实现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咨询、在线办理。

(三)加强新媒体应用。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政务微博，并于2014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各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要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应用管理，确保政务微博、微信运行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与政府网站联动，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四)加强查阅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政府公报等出版物。适时开展手机互联网查询业务，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热线电话、96196 政务服务热线、“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等的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着力健全工作机制

(一)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承办人员初审、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将相关工作流程通过网络技术手段进行固化，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开前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应注明理由。要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机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在草拟公文、制订会议和政务活动方案时即对公开属性予以明确。

(三)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出台，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评论员队伍进行准确解读，介绍政策出台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重大政策出台后，要结合落实情况，积极解读政策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加强解疑释惑，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加的绵阳市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

(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应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实效，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公开。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回应依申请公开中的重大敏感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商。

三、着力完善保障措施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选好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关键岗位，特别是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积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加

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5 日